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u>五</u>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三七五七二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修正前第四條第四項項次調整為同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本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名稱及權責劃分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	本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所生之投保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消費場所有疑義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u>其</u>所有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u>其</u>要保人為<u>建築物</u>所有<u>權</u>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配合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爰修正要保人身份為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	一、現今社會經濟產業變遷，消費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消費者出入消費場所之頻率及人數增加，為避

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附表類序三之場所。

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其屬室內（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者，為

免消費場所若發生重大傷亡事故，卻因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一事故所致第三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不足，致多數傷亡民眾無法藉由責任保險保障合理權益之情形，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五月九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六〇二〇二六九九〇號函及一〇四年八月十三日金管保產字第一〇四〇二九一五五一號函所附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四、最低保險金額之建議……（一）公共場所：依營業場所面積大

<u>(四)附表類序五，其客房數超過一百間者。</u>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	<u>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其屬第三條第一項類序一之電影院，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類序二、類序三及客房數超過一百間之類序五等消費場所，為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u>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小、性質及風險屬性區分……（投保金額建議詳附件 4）……。」及前揭函所附附件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劃表-營業場所」表中，於總樓地板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六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三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為三百萬元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六千六百萬元。另對於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營業場所，有加倍提高投保金額之建議。爰參照前揭內容，將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所列各款最低保險金額酌予提高。
--	--	--

二、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將本條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室內（含建築物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修正為「營業性停車場」以擴大保障範圍。

三、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係依營業場所面積大小、性質及風險屬性較高之消費場所，參考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前揭函所附附件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劃表-營業場所」，對於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所列消費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標準提高為每年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以避免未來保險事故發生時，因事故嚴重致部分消費者無從獲得保險給付，並兼顧考量對於消費場所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衝擊影響；類序三所列場所，亦同。另將原第四款規定內容，按消費場所類型分目訂定，以資明確。其中，營業性停車場規模大小區分標準
--	--	--

		因建物附設停車空間其樓地板面積或使用面積界定困難，對於公共空間部分亦難以認定面積，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係以小型車之車位數作為停車場設立之事前管制標準，並考量投保實益，爰比照同款針對類序五所定客房數規模(一百間)，以有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作為標準。 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五、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宜配合修正前已依
--	--	--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設置過渡期間條款，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期滿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及觀席舞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處</u>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及觀席舞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二、臺北市體育處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本府體育局，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處</u>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u>本府體育局</u>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 <u>列</u> 場所	體育館（場）	<u>臺北市體育處</u>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處</u>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二	供娛樂消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二	供娛樂消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原係歸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表

費之場所。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費之場所。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JZ99010 理髮業」，該營業項目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九五0二四三一八九0號函公告刪除，併入「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另依衛生福利部一0四年五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之「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及本府一0九年三月五日府授產業商字第一0九六00八0三六號函檢送「營業項目對應或主管機關權責一覽表」(以下簡稱權責一覽表)，美容美髮服務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為商業處，按摩業之本府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爰將使用項目「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修正為「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執行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另新增使用項目「按摩場所」，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二、按「夜店」為近年以飲酒、跳舞、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經濟部業以一0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0四0二四0二八九0號函新增「J702090 夜店業」，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之營業場所，且主
	按摩場所	本府衛生局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業)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夜店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酒 家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內政部並以一〇四年四月七日內授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五一二八號令公告將「夜店業」歸屬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附表規定之「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類組之「4.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衡酌此類場所消費人數眾多且多屬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發生公共意外之可能性較高，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夜店」，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品批發、展售商業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三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品批發、展售商業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交易， 且使人 替換率 高之 場所。		中場			交易， 且使人 替換率 高之 場所。				
			農產品 批發市 場	臺北市市 場處				農產品批 發市場	臺北市市 場處	
		展（售）覽場 （館）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展（售）覽場 （館）		臺北市建築 管理處	
四	供不定 特餐之 人飲之 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 陪侍，依經濟部 訂頒公司行號營 業項目代碼表歸 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 處	四	供不定 特餐之 人飲之 場所。	酒吧（無服務生 陪侍，依經濟部 訂頒公司行號營 業項目代碼表歸 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 處	考量國人對休閒生活之重視，觀光消費 場所類型逐漸多元化，眾多主業類別非 餐廳之場所，亦可能附帶兼營餐廳，並 設於戶外庭園，爰修正本類序，將戶外 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納入總樓地板面 積之計算。
		總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 以上 （含戶 外庭園 餐廳設 座營業 面積）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 處			總 樓地 板面 積三 百平 方公 尺以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 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 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 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 處				飲食店	臺北市商業 處	
			一般咖 啡館 （廳、 店） （無服 務生陪 侍）	臺北市商業 處				一般咖啡 館（廳、 店）（無 服務生陪 侍）	臺北市商業 處	
			飲茶	臺北市商業				飲茶（茶	臺北市商業	

			(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	處			上	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	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業就觀光旅館業定義，包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爰修正為「觀光旅館業」。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溜冰場		本府體育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溜冰場		臺北市體育處	一、臺北市體育處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本府體育局，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二、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爰將本類序之「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釣蝦（魚）場」之「室內」文字刪除。 三、緣行政院以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院
		游泳池		本府體育局			室內游泳池		臺北市體育處	
		球類運動場		本府體育局			室內球類運動場		臺北市體育處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		本府教育局	
		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			健身運動場所		臺北市體育處	

			<u>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u>				臺衛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七二三一號函核定修正「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將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列為保障兒童安全議題推動重點之一，另經濟部以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二一九五〇號函公告增列「兒童遊戲場業」及修正「遊樂園業」定義內容、衛生福利部以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五〇六〇一四一〇號函頒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七二四二號令修正「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一〇七年十月八日臺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四五九〇號令訂定「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規定，均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使用之安全，考量現今各消費場所附設之遊樂設施類型眾多，適用之設置規定及主管機關亦不同，爰將使用項目「室內兒童樂園（遊樂場）」刪除，新增使用項目「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
		<u>兒童遊戲場設施</u>	<u>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u>		<u>室內體育場所</u>	<u>臺北市體育處</u>	
		體育場所	<u>本府體育局</u>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u>室內釣蝦（魚）場</u>	臺北市商業處	
		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u>臺北市商業處</u>	
		健身休閒中心	<u>本府體育局</u>		美容瘦身中心	<u>臺北市商業處</u>	

		美容瘦身中心	<u>本府衛生局</u>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機械遊樂設施」、「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及「兒童遊戲場設施」，並依附設之遊樂設施適用規範不同分別訂定執行機關。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四、因「健身運動場所」易與「健身房」一詞混淆，且已包含在同類序之「體育場所」內，爰將該使用項目刪除。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五、「健身休閒中心」係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表「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依權責一覽表，本府主管機關為體育局，爰將執行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修正為「本府體育局」。
		<u>休閒農場</u>	<u>本府產業發展局</u>					六、「美容瘦身中心」係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表「JZ99110 瘦身美容業」，依權責一覽表，本府主管機關為衛生局，爰將執行機關「臺北市商業處」修正為「本府衛生局」。
		<u>實境體感場域</u>	<u>本府產業發展局</u>			K 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七、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農輔字第一〇六〇七三一七七一號函：「……二、基於休閒農場係對外開放之場域，而意外發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業者經濟負擔，故本會均宣導建議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投保公共意外險，亦即以『休閒農場負責人』為被保險人，

								俾保險期間內如發生契約所定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如遊客)於休閒農場內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此，除可提供遊客安全保障，也能預防或減輕業者因意外發生之負擔。……」，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休閒農場」，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 八、目前 VR(虛擬實境)及 AR(擴增實境)場所蔚成風潮，經濟部業以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一〇六〇二四〇六〇三〇號函公告增列「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提供穿戴式或行動式實境體感設備，於專屬場域內以網路連線方式或非連線方式供不特定人進行育樂、商業應用或展示等實境體驗活動之營利事業。但從事電子遊戲場業務應歸入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細類。」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於本類序增使用項目「實境體感場域」，執行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按「課後托育中心」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移撥本府教育局，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本府 <u>教育</u> 局			<u>課後托育中心</u>	本府 <u>社會</u> 局	

	練、各類補習育課輔之場所。				練、各類補習育課輔之場所。				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又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業由公、私立國民小學納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不另列入使用項目。爰將使用項目「課後托育中心」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執行機關「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教育局」。	
八	供醫療護理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八	供醫療護理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酌作文字修正。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九	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本府勞動局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整併成立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身心障礙者訓練機構之管理業務移撥該處，爰將執行機關「本府勞工局」修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u>本府勞工局</u>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u>本府勞工局</u>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u>幼兒園</u>	本府教育局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u>托兒所</u>	本府社會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該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該法施行之日（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行幼托整合，幼兒園統一由本府教育局進行管理，爰將使用項目「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執行機關「本府社會局」修正為「本府教育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	供特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	十	供特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

一	定期住宿場所。			管理 <u>工程</u> 處	一	定期住宿場所。			管理處	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爰配合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 <u>工程</u> 處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安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依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準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類序十二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為加強自助洗衣店管理安全，並明確執行機關，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自助洗衣店」，執行機關則依現場設置使用「天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可燃 性高 壓氣 體之 場所。	液化石油氣鋼瓶 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可燃 性高 壓氣 體之 場所。	液化石油氣鋼瓶 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 或烘衣機，分別為「本府產業發展局」及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 展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 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 展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 展局		
		<u>自助 洗衣 店</u>	<u>現場設置 使用天然 氣為燃料 之洗衣機 或烘衣機</u>	<u>本府產業發 展局</u>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十三	其他	<u>室內（含建築物 附設一樓地面） 營業性停車場。</u>		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		一、本自治條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修正公布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本 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 所，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將無建築物之消費 場所納入本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之範圍，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 益，將使用項目「室內（含建築物 附設一樓地面）營業性停車場」修
		<u>轉運站</u>		<u>臺北市公共 運輸處</u>							

								正為「營業性停車場」。 二、按本市公共運輸處目前轄管有關交通運輸業者供旅客等候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消費場所中，轉運站係透過契約要求交通運輸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考量交通運輸場站屬人數眾多且密集之場所，僅以契約約定或有未盡周延之虞，爰於本類序新增使用項目「轉運站」，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	--	--	--	--	--	--	--